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胡純美

東甚運輸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建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8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243,8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,3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紘睿